

007521

青川縣  
人大志



## 青川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先明

副主任委员：李实 秦光泉 龚廉 陶家齐

委员：杨通保 王树和 任开春 唐成鑫 覃焯虎

黄明志 程连州 周泉 郑中立 孙枝耀

敬靖康 牟应元 杜国家 米文诗

顾问：冯元鼎 郑中和

县志办主任：陶家齐

副主任：杜国家

自一九八三年以来，由于机构改革，领导人员更替，曾任过青川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有：冯元鼎、何启书、廖义安。副主任委员有：张自浩、孙禹伯、郑中和、张鹏程、陈洪浩。

## 编写青川县《人大志》的几点说明

青川县《人大志》分六章二十二节，加卷首部份，共13万字。

第一章写机构演变，组成人员，中共党组织三节。附参议会正、副议长、参议员、各代会常委会正、副主席、驻会常委、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委员简介。以及下属、代管机构，党组成员、党支部正、副书记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革命委员会委员、乡民代表会主席名单。

第二章写代表会议，苏维埃、代表大会记实三节。分红军时期的苏维埃，建国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和号召。附：历届各代会代表和九、十届人大代表统计表，以及青川县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全国人大代表、国大代表简介。

第三章写例会纪实：分参议会，各代会常委会，人民委员会、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第四章写选举：分选举机构、选区划分、选民登记、候选人资格和选举程序。附：选举事务所派令、人大常委公告，选区划分文件节录，建国前后选举票和当选证样式。

第五章写人大职能，主要是“三权”行使，以及组织视察，提案办理，来信来访的处理。附：人事任免和提案统计表。

第六章写附录，分人大常委各次会议行成决议的原文。县参议会的呈报，省参议会的稿复，县参议员、保长、副保长选举和甄选条件节录。另加选举逸事三则和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全部议程以及后记。

卷首分序、概述、凡例、大事年表，图片和照片，编委名单，以及中共人大党组对本志认可，编委讨论通过和说明。

---

本志经中共人大党组1987年2月9日讨论通过。县志编委审订后报中共青川县委批准付印。

# 序 言

青川建置，史籍记载于秦末汉初，迄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因分合迁徙，战乱频仍等历史原因，前辈没有给我们留下志书，而成为有史无志的空白。“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签”。实现“四化”乃千秋大业，振兴青川，需稽历史经验。《青川县人大志》在中共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经过编纂人员的努力工作，作为地方基层政权建设的第一部志书已写就付印，并和大家见面了。这是我县在政权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我国在新中国建立以前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青川人民在反封建帝制，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中作过贡献。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又是红军长征经过的地方，红军在这里播下了革命种子，成为革命根据地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道路上阔步前进。青川的“今天”、“昨天”和“前天”须从许多具体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活动中，才能了解其错综复杂的演变过程。掌握发展规律，认识客观世界，明憎爱、辨是非，了解到人民当家作主人管理国家来之不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新中国、热爱青川县人民，满腔热情地为人民政权建设服务。

我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设立人大常委会。经过九、十两届，虽然仅只有六年时间，但在此期中，人大常委对本县修志工作十分关注和重视。九届十一次全委会作出了搞好全县修志工作的《决议》。十届人大常委会又在一次会上作出：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必须将修志工作纳入向人大常委汇报工作的内容之一。同时，人大常委还抽出部份成员专、兼修志工作，这对盛世修志确实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值此本志稿付印之际，我谨代表人大常委会并以个人名义向为争取青川人民自己的权力而英勇牺牲的有识之士，革命先烈革命老前辈表示敬意；向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为本志编写而不懈努力的同志表示感谢。

人民的事业正义光荣。人民的历史亘古辉煌。我国人民的一切权力永远属于人民。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为夺取政权和人类解放事业所建树的功勋，与宇宙长存，与日月同辉。

青川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李 实

一九八七年二月六日于乔庄

## 概 述

青川县《人大志》，是专门记述青川县权力机构的发生、发展、完善以及它的重要活动为主体的志书。它的建立和活动，始于建国后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由它选举而产生的常务委员会。而民国时期的“保民代表”、“乡（镇）民代表会”乃致于参议会，虽属“选举”产生，但它不是权力机构，仅是附属的“民意”机构，民意者名也。其“代表”产生，多由县、乡圈定代票或授权划圈，而“代表”的席位，无一不是各地上层头目。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推翻了压在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开创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建国初期，因情况特殊，代表还暂不能直接选举，由各党、派团体协商提名产生。因而其会议叫各界人民代表会，并由代表会议产生常设机构，即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行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幕期间的权力。1954年实施建国后的第一部宪法，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县人民代表大会代替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人民委员会，按宪法第二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之规定，人民委员会又代行常务委员会的职能。1968年的革命委员会，则是根据毛泽东主席“革命委员会好”的指示组建的。在十年动乱期间，代表和委员均是当时“造反的”群众组织指派或支持造反的“革命领导干部”，集大权于一体。粉碎“四人帮”后，1980年实施新《宪法》，又由选民直接选举代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由代表大会选出它的常设机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的权力，即法律赋予的监督、决定、任免三权。普选工作，属人大常委工作范围，特立专章志之。

# 凡 例

1. 本志坚持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作为撰写的指导方针；
2. 本志使用资料来源于档案馆、档案室和少数口碑；
3. 本志记述代表会、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例会的重要活动。
4. 凡  号者表示去世，※号者表示连任。县参议员、乡民代表会主席均已谢世，故不表示；
5. 建国前以国号加公元（ ）纪年，建国后以公元纪年；
6. 多种职务多次出现的人物，只记一次，余以※号代替；
7. 县参议会（临参会），虽属民意机构，亦属县一级，故同常务委员会并列；
8. 上限1942年，下限于1985年底；
9. 本志多以“纪实”方法，侧重志各界人民代表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参议会对全县兴革事宜的重要决议；
10. 重要决定、决议专章入文存。

# 大事年表

## · 民国31年（1942）壬午

九月十三日，青川县政府推荐呈报临时参议会议员人选。

## · 民国32年（1943）癸未

三月二十六日，四川省政府批准青川县政府呈报的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候补参议员名单。

## · 民国35年（1946）丙戌

四月二十二日，在临时参议会的基础上选举成立青川县参议会。

## · 民国36年（1947）丁亥

六月三十日，成立“青川县国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事务所”。

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一日，开箱汇总选票，罗经纶当选。

## · 民国37年（1948）戊子

六月二十六日，一届八次参议会决定：向省参议会呈报青川灾情严重，请求赈济。

八月十四日，邑人省参议员魏一元（甲先）向省参议会呈报要求减免征兵配额。

## · 民国38年（1949）己丑

十二月十九日参议会解体。

## · 公元1950年

三月二十至二十八日，青川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选出了它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

## · 公元1951年

元月一日，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发表《抗美援朝宣言》。

十月二十七日，全体各界人民代表赴平武县学习“土地改革”政策。

## · 公元1952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四日，召开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 公元1953年

三月五日至十日，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召开首次会议。

## · 公元1954年

八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撤销。

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日，青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首次会议。

## · 公元1955年

九月十八日，召开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

**公元1956年**

三月十日至十二日，召开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

十一月一至二日，召开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四次会议。

十二月二十至二十三日，召开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

**公元1957年**

八月四日至八日，召开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

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召开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

**公元1958年**

四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召开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

**公元1959年**

七月二十九至三十一日，召开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

**公元1960年**

十二月二十八至三十日，召开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

**公元1961年**

九月九日至十二日，召开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

**公元1962年**

八月八日至十二日，召开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

**公元1963年**

五月三十一至六月四日，召开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

**公元1964年**

三月二十三至二十七日，召开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二会议。

**公元1965年**

十二月二十五至二十九日，召开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

**公元1966年**

八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代表大会停止活动。

**公元1968年**

五月二十五日，青川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公元1978年**

十二月二十六至二十九日，革命委员会召开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

**公元1980年**

十二月二十至二十七日，召开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元1981年**

二月十五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青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发“会徽”、“印章”。

**公元1982年**

三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召开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

**公元1983年**

三月二十一至二十四日，召开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

**公元1984年**

三月二十至二十四日，召开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

**公元198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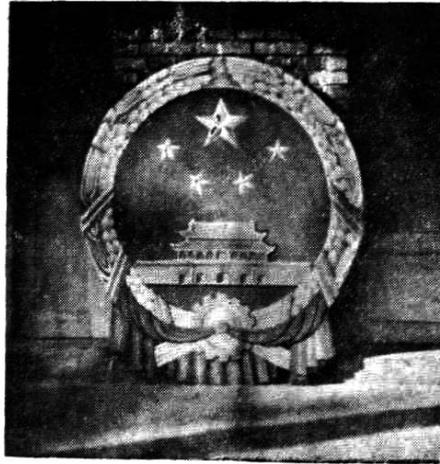
四月一日至三日，召开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

五月二十四至二十七日，在召开的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上，选举出席广元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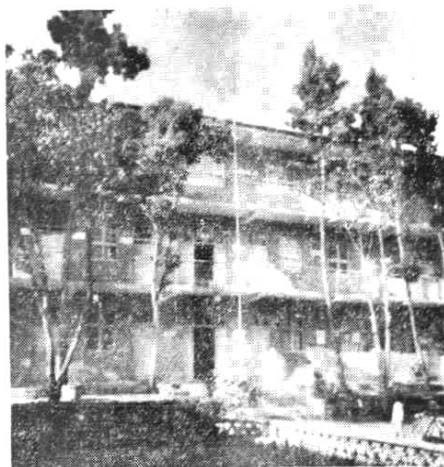
# 照片两组

一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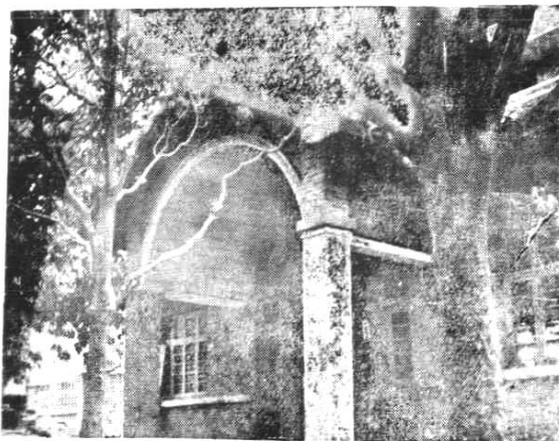
青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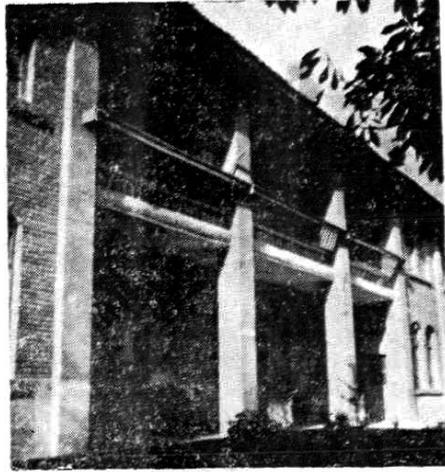
青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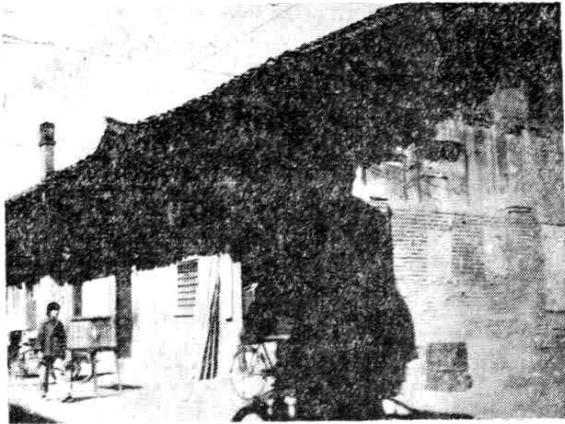
青川县人民委员会会址



青川县革命委员会会址



青川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址



青川县参议会会址



## 二组:

### 青川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委员



左起：前排：沈大泽 汪明华 冯元鼎 李实 郑中和  
后排：龚廉 陶家齐 赵培光 王守国 杨建群 刘成基

### 青川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委员



自左至右：前排左起 郑中和 张鹏程 张自浩 沈大泽 窦在林 陈光焕 李德明  
后排左起 李明华 孙歧 赵培光 陶家齐 明月德 刘俊明 马成佐

青川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工作人员



左前：沈大泽 杨建群 刘汉萍  
中排：杜晓琼 杨昌寿  
后排：李德明 马少齐 董 凡

青川县《人大志》编写领导小组



从左至右： 沈大泽 李 实 陶家齐

## 本志编写组



自左至右：陶家齐 张继良 李德明 杨以明

##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李 实

组员：沈大泽

组员：陶家齐

## 编写人员名单

兼责任编辑：陶家齐

编 辑：张继良

采 访：许丽君

王从义

拍 照：杨以民

抄 录：李德明

谈守志

总 编：李 实

副 总 编：孙枝权

## 本志编写组



自左至右：陶家齐 张继良 李德明 杨以明

##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李 实

组员：沈大泽

组员：陶家齐

## 编写人员名单

兼责任编辑：陶家齐

编 辑：张继良

采 访：许丽君

王从义

拍 照：杨以民

抄 录：李德明

谈守志

总 编：李 实

副 总 编：孙枝权

# 青川县《人大志》正误表

页	行	误	正
2	倒 6	的稿复	的函复
2	顺 4	民意者名也	民意者名义也
2	顺 1	和地方	×××
4	顺 17	4.乡(镇)民议会会	4.乡(镇)民代表会
7	顺 4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李</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李明华</span>
7	顺 13	郑家和	郑中和
8	顺 14	(1980.12—1985年以后)	(1980.12—1985年底)
11	顺 17	民国二十四年	民国十四年
11	顺 18	(1935)	(1925)
11	顺 19	工作部副部	工作部副部长
15	倒 13	中	中心
19	顺 15	六月十七日省参议	××××××××
19	顺 17	会以川参	六月十七日省参议会以川参
19	顺 18	减免定员现额	减免兵员配额
25	倒 8	被选为参议员建国	被选为参议员。建国后
32	顺 7	于一九八一年九日	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九日
43	顺 10	历年	历年
43	顺 11	民食暂缺	民食缺乏
43	顺 12	存粮崇出	存粮平崇
43	顺 12	日期虽近	日期尚远
43	顺 14	近日	近月
43	顺 15	恐更甚	恐荒更甚
43	顺 21	三十七年日	三十七年五月
43	倒 1	按市价九五折标出售	按市价九五折标售
43	倒 2	于户实惠及民	于平崇实惠及民
43	倒 2	并代电切悉	并代电知悉
43	倒 3	该县田粮处照。余食	县田粮处照余粮
43	倒 3	可将标分	可将该标数分
43	倒 5	1600石在在外	1600石外
44	倒 4	热心公益	热心公益
53	顺 7	考选委员会查	考选委员会查照
53	倒 4	在思想上	是思想上
53	顺 19	危房改造	②危房改造
53	顺 19	要总合	要结合
3	倒 6	1989	1889